

關於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及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區域之土地」，其定義、範圍及其相互關連性乙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水資源局 87.07.01. (87) 經水資四字第870005430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7月1日

主旨：關於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及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區域之土地」，其定義、範圍及其相互關連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工務局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養字第八七三〇〇一四四〇〇號函辦理。

二、查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二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係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行水區域境界線。所稱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係指上揭規定境界線內之土地。

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位，係五年內洪峰高度出現次數最多之洪水位。故「尋常洪水位區域之土地」，係指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之土地。

四、至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或有關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與「尋常洪水位區域之土地」之關連性乙節，本部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經（七三）水字第四三二一〇號函釋示在案，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參處。